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# 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簡吟如  
電話：05-3620600#228  
傳真：05-3620601  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bh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200270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27478345\_1123134343\_1\_ATTACHMENT1

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示
112. 8. 17	楊維惠	簡吟如	PO. 潤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」持有之「腹寧朗膜衣錠（美多普胺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2987號）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1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343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腹寧朗膜衣錠（美多普胺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2987號）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25日衛授食字第1129042708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- 五、檢附案內公告影本1份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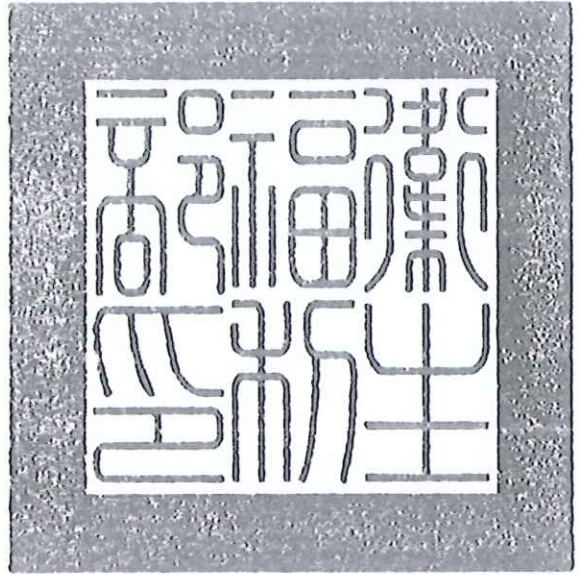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（含附件）

# 局長趙紋華

裝  
訂  
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42708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22987號品名「腹寧朗膜衣錠(美多普胺)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